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智易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東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葉銘信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
續字第3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東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菱公
司，東菱公司負責人葉銘信所涉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從業人員即同案被告林秀貞（所
涉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明知「深
澳鐵道自行車」照片1張係告訴人黃歆舟所拍攝，由告訴人
黃歆舟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下稱本案著作），未經
告訴人黃歆舟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竟
基於以重製、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
於民國111年7月14日，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2樓
住處，下載重製本案著作後，將本案著作擅自以社群平台Fa
cebook暱稱「林小珍」，刊登在粉絲專頁「島嶼之南.銀髮
族台灣旅遊趴趴走」及臉書社團「島嶼之南.親子旅遊
團」，標題「海上珍珠》基隆嶼遊船美拍秘境深澳鐵道自行
車六福萬怡酒店二天\$1988（不含小費100）」之旅遊推廣文
中，而公開傳輸供人瀏覽，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黃歆舟之著
作財產權。因認被告被告東菱公司所為，係違反著作權法第
101條第1項之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

01 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告訴人告訴被告及同案被告林秀貞違反著作權法案
03 件，公訴意旨認同案被告林秀貞所為，係涉著作權法第92條
04 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而被
05 告因其受僱人即同案被告林秀貞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92條
06 之罪，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科以罰金罪嫌等語。而上揭罪刑
07 依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嗣被告已與告訴人
08 達成調解，並經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
09 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
10 決之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

15 法官 洪韻婷

16 法官 鄭芝宜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洪怡芳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